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達仁里里長選舉選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達仁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具 1 四 次 四 次 四 次 四 次 四 次 四 次 四 次 四 次 四 次 四	
號次	相 片	姓名年	F月日	(生万)	古 生地	政黨	學 歷	<u> </u>	————經 ————————————————————————————————	歷	政 見	
1		周 51 年 06 月 10 甫 10 日							聯宏乾洗店負責人		一定期里內消毒 二 爭取里民旅遊優惠 三 母親節歌唱比賽 四 端午節包粽競賽 五 重陽節舉辦敬老餐會活動 六 爭取提高國中、高中、大學獎助學金 七 加強里內巡邏,提高社區安全 八 關懷長者,定期健檢,爭取注射流感疫苗到府服務 九 65歲以上長輩,當月生日蛋糕贈送 十 照顧低收、弱勢族群生活	
2		添	47年01月24日	民主 進 杉林中學畢業 市					一、高雄市第一、二二、富美乾洗店店三、高雄市洗衣商10.11.12屆常四、高雄市成衣熨會顧問。	東。 業同業公會第 務理事。	 一、多年來對里內所做的事,將繼續無私奉獻。 二、每月為65歲長輩致贈生日蛋糕。 三、每逢佳節,諸如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都舉辦慶祝活動。 四、提供國中、高中就學獎學金。 五、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大學助學金。 六、各鄰配置之消防滅火器,均定期更換化學藥劑。 七、加強里民聯誼,每年舉辦2次里民自強活動。 八、關懷弱勢與獨居長輩及單親家庭,協助申請各項政府補助款,並且爭取較為優惠的社會補助金。 九、關心長輩健康,定期舉辦免費注射流感疫苗服務。 十、廣結善緣,為弱勢族群爭取社會救助物資。 十一、成立環保義工隊,清掃里內並做登革熱防治工作,清除積水容器,根除髒亂孳生源,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十二、成立社區巡邏隊,促進守望相助,並協助防災和急難救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									民 民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2. (三) 選舉 _.	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mark>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mark> :											
2.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第 104 條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 105 條 條			
6.	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8.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遠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第 109 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第 110 條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F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		
10.	能光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朔從加、刊投或杆利量常一萬五十九以下剖並,如府选举票以外之初投入票國,或故意例致領持之選举票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以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及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记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2. 3.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號 號							_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5.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審判中自白者,減輔			
(五) 選舉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虚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B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2. 3.	1. 固と二人以上。 4刷 イ刷 イー イ刷 イー イン イン イン イン イン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	藝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6.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1 1	第 113 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	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7. 新選舉票乃聚致不能辨別所園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第 114 條	一、無正當理由拒納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			
公職 候選 第3項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 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該 夏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	選無效之訴:一	、候選人資					欄名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 五、利用職權無故訓	日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周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第 115 條	察,自動檢舉有關始 前項案件之偵查,核	、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 方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處斷。 5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6 條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一百零三條之罪,約	育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刑法分則第六章) :	F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								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和司工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說	悉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才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区付之賄賂,不問 於犯罪後六個月	問屬於犯罪 目內自首者	,減輕或生	免除其刑;因		、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議長、副議長、 約其不行使投票 2人,要求期約或 這一年以下有期徒	鄉(鎮、市 厚權或為一分 或收受賄賂! 走刑。	i)民代表 它之行使者 或其他不可	會、原住民區 片,處三年以 E利益,而許	国民代表會主 上十年以下有	皆,減輕或免除其刑。 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於犯罪後六個月 E犯或共犯者,洞	月內自首者 咸輕或免除:	,減輕或 其刑。	免除其刑;因		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編號 1文用景別 石梅 1文用景別 地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小一年—	高雄市三民區安東里十全一路202號 達仁里 全里 達仁里 全里	

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